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优化资源配置, 完善战略布局,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 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,以下简称"漳州新东达")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 元,公司持有其 100%股份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对外 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 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 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. 出资方式: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,持有漳州新东达 100%的股权,公司将 根据漳州新东达的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完成出资。
 - 2. 公司名称: 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
 - 3. 法定代表人: 许学军
 - 4. 公司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 - 5. 注册资本: 1000 万元人民币
 - 6. 注册地址: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中闽大道 72 号
- 7. 经营范围: 合成材料制造 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合成材料销售; 橡胶制品 制造;橡胶制品销售;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;塑料制品制造;塑料制品销售;新 材料技术研发: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:货物进出口: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

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,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决策,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,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,提升对外投资、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,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完成后,该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,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
- 2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